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于2023年8月7日与大连光耀新能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新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COAMJG-A-2023-02-02),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42,5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8.43%)以1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光耀新材,2023年11月4日,三鑫投资与光耀新材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JG-A-2023-02-03-01),拟将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由102,442,500股调整为93,607,173股,转让价格11.00元/股保持不变,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5日和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3-08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中46,391,173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46,391,173股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中,三鑫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51,33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5.56%;光耀新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91,173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82%。

本公司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继续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碧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贵州贵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酱酒业”)的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贵酱酒业有限公司原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增至高酱酒业,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高酱酒业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贵州贵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酱酒业”)的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贵酱酒业有限公司原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增至高酱酒业,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高酱酒业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贵州贵酱酒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4,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利息等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660.00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3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8号创启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0	0	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28,500	0	0	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4%	0	0	0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四、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五、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6,128,500	0	0	0.0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由中、西、南、北四位监事出席,监事会主席王明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节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当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时,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1,963,706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1,963,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963,706股变更为2,271,759,2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8,011,223.79元,扣除发行费用1,065.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6,946.17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浙信验字[2020]第110200394号)验证到位。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际使用107,0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1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10MW极海二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6.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9,454.56万元,尚未使用42,141.44万元,实际使用率30.24%。

(2)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工程局募后承诺投资金额19,951.14万元,实际投资金额6,636.65万元,尚未使用13,314.49万元,实际使用率33.29%。

(3)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碚新山山东济南单县县东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27,126.22万元,实际投资金额30,426.25万元,尚未使用-6,299.97万元,实际使用率112.17%。

(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平乐白枫风电场工程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金额8,983.98万元。

(5)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明阳陆丰七灶山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金额8,983.31万元。

(6)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碚新山青浦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9,320.96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6,278.15万元,尚未使用3,04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剩余未使用的质保金及工程质保金用于支付质保金,本款项项均用于支付质保金,0.6281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质保金100MW风电项目。

(7)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青浦航城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6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A股141,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8,011,223.79元,扣除发行费用1,065.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6,946.179元。

(8)截至2023年11月30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579.69万元,尚未使用1,725.22万元。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和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际使用107,0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1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10MW极海二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6.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9,454.56万元,尚未使用42,141.44万元,实际使用率30.24%。

(2)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工程局募后承诺投资金额19,951.14万元,实际投资金额6,636.65万元,尚未使用13,314.49万元,实际使用率33.29%。

(3)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碚新山山东济南单县县东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27,126.22万元,实际投资金额30,426.25万元,尚未使用-6,299.97万元,实际使用率112.17%。

(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平乐白枫风电场工程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金额8,983.98万元。

(5)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明阳陆丰七灶山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金额8,983.31万元。

(6)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碚新山青浦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9,320.96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6,278.15万元,尚未使用3,04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剩余未使用的质保金及工程质保金用于支付质保金,本款项项均用于支付质保金,0.6281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质保金100MW风电项目。

(7)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青浦航城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6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A股141,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8,011,223.79元,扣除发行费用1,065.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6,946.179元。

(8)截至2023年11月30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579.69万元,尚未使用1,725.22万元。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和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际使用107,0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1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际使用107,0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1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际使用107,0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1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8,011,223.79元,扣除发行费用1,065.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6,946.17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浙信验字[2020]第110200394号)验证到位。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际使用107,0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1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10MW极海二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6.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9,454.56万元,尚未使用42,141.44万元,实际使用率30.24%。

(2)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工程局募后承诺投资金额19,951.14万元,实际投资金额6,636.65万元,尚未使用13,314.49万元,实际使用率33.29%。

(3)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碚新山山东济南单县县东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27,126.22万元,实际投资金额30,426.25万元,尚未使用-6,299.97万元,实际使用率112.17%。

(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平乐白枫风电场工程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金额8,983.98万元。

(5)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明阳陆丰七灶山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金额8,983.31万元。

(6)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碚新山青浦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9,320.96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6,278.15万元,尚未使用3,04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剩余未使用的质保金及工程质保金用于支付质保金,本款项项均用于支付质保金,0.6281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质保金100MW风电项目。

(7)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青浦航城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6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A股141,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8,011,223.79元,扣除发行费用1,065.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6,946.179元。

(8)截至2023年11月30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579.69万元,尚未使用1,725.22万元。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和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际使用107,0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1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10MW极海二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6.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9,454.56万元,尚未使用42,141.44万元,实际使用率30.24%。

(2)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工程局募后承诺投资金额19,951.14万元,实际投资金额6,636.65万元,尚未使用13,314.49万元,实际使用率33.29%。

(3)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碚新山山东济南单县县东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27,126.22万元,实际投资金额30,426.25万元,尚未使用-6,299.97万元,实际使用率112.17%。

(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平乐白枫风电场工程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金额8,983.98万元。

(5)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明阳陆丰七灶山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金额8,983.31万元。

(6)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碚新山青浦风电项目募后承诺投资金额9,320.96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6,278.15万元,尚未使用3,04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剩余未使用的质保金及工程质保金用于支付质保金,本款项项均用于支付质保金,0.6281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质保金100MW风电项目。